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威马股份、公司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东会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5年6月2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威马股份，证券代码：430732。2025年6月25日，威马股份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威马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则，对威马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宝忠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占用金额486.9346万元，其中单日最高占用余额287.00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款按3.85%的年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费用19,775.11

元，2023年12月21日前马宝忠已将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归还至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2024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威马股份及董事长、总经理马宝忠，财务负责人王花磊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监管关注函。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违规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治理比较规范，能够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

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资金占用事项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处所述资金占用事项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资金占用事项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6月20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95人。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人，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在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JNAA6F0044），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3）。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2024年5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对时任董事长马宝忠、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花磊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以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处所述资金占用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资金占用事项之外，公

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应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的外部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投资人、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等，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应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以同意3票、反

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307,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39%。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3,307,02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

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5.00~6.00元/股。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JNAA6B02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前次发行后，公

司持续盈利、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无需应权益分派调整。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 2.11-6.10 元/股，总成交量为 260.39 万股、成交金额 1,015.00 万元，交易均价为 3.90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近 6 个月股票交易价格区间内，与近 6 个月交易均价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发行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选取下述行业接近的公众公司作为参考，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杰瑞股份	002353	13.0	1.58
德石股份	301158	22.9	1.82
如通股份	603036	30.8	2.43
迪 威 尔	688377	51.9	2.24
神开股份	002278	63.5	3.01
坤隆股份	873671	11.4	1.21
平均数		32.25	2.05
威马股份	430732	17.86-21.43	1.42-1.70

注：以上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数据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平均较为适中，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不存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其中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德石股份趋近，市净率与杰瑞股份、德石股份趋近。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属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通常情况下非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待发行对象确认后，主办券商将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不断增加，经营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的方式满足不断增加等资金需求，但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成本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实施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和日常经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和日常经营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均值的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3.89	10,285.43	10,129.66	6,500.00	6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4.00	3,447.24	3,350.62	1,500.00	4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49	2,318.38	1,578.43	500.00	3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50	1,560.17	1,448.34	500.00	34.52
合计	15,402.88	17,611.22	16,507.05	9,000.00	54.52

本次募集资金中 6,500.00 万元拟用于采购原材料、服务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73.89 万元和 10,285.43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支出 10,129.6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64.17%。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421.44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54.00 万元、3,447.24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支出 3,350.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44.77%。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司持续进行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的人才，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科技创新动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838.49 万元、2,318.38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支出 1,578.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31.6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可缓解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的现金支付压力，避免因现金流紧张导致产生滞纳金或信用风险，维护企业税务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其他各项日常经营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36.50 万元、1,560.17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支出 1,448.3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34.5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可为公司维持日常运营稳定性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实质需求与财务稳健性，可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可有效增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

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初亦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可有效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外部投资者，可有效增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马宝忠，实际控制人为马宝忠、马明璐，其分别持有公司 42,557,275 股、5,029,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8%、8.91%，合计持股比例为 84.29%。

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1,460,000 股，马宝忠、马明璐的持股比例均将变为 59.55%、7.04%，合计持股比例为 66.5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马宝忠，实际控制人仍为马宝忠、马明璐。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存在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

1、关于“两符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2、公司‘两符合’情况”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营业收入、研发投入、专利获取及各类荣誉情况等；

（2）查阅《“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3）取得公司与产品技术及创新成果相关的各类获奖证书、资料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关于公司概况。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情况；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如涉及）的金额及占比，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成本结构、产品差异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1）（4）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之“（1）营业收入”之“①不同业务收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②报告期内前五

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针对“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①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前五大供应商”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针对“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如涉及）的金额及占比，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针对“结合成本结构、产品差异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之“（3）毛利率”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针对“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之“（2）应收账款”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同业务收入类型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明细表；

（2）获取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成本中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明细表；

获取公司提供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名单，对其是否是关联方进行排查；取得公司关于外协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公司关于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获取公司关于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获取公司关于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

（4）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并获取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生产成本明细表，根据成本结构、产品差异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5）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并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

（6）查阅目前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情况等；

（7）检索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取得公司关于资质齐备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形等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2）公司已结合成本结构、产品差异对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相关分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

形，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352.86万元、1,573.55万元，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公司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第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占比56.16%，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产能及产销量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1）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视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1）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之“（4）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及“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未就此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之“（1）营业收入”之“③与中石油合作情况”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2) 获取公司提供的在手订单、产能及产销量变化情况数据；

(3) 获取公司提供的中石油招标结果信息；

(4) 查询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情况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未就此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 公司存在对中石油的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2014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中石油一直位列其第一大客户，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鉴于中石油在公司客户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若中石油停止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增加对其他客户销售额的情况下，则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这一极端情况，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

4、关于发行对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发行对象数量或数量上限，如存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请披露已确定对象的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公司了解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确定情况；

(2) 向公司了解本次定向对象具体范围及类型、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等情况，并获取相关书面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3人，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职工薪酬等支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之“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处，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和日常经营费用支出情况；

(2)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推荐报告“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关于其他事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3）结合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置及聘任的监事会、监事是否曾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如是，就相关监事会及监事的尽责履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之“1、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处，补充披露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了解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2）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查阅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获取公司监事、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签署的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文件；

（3）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复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已披露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 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
- (3)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公司监督机构依旧为监事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存在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设置监事会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监督职责。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威马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威马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威马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明伟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增辉


余琼


吴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